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

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状态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状态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销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已销户

注：银行账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

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结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9,882.8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前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